#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一期信息机房设施设备改造的合同

##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## （乙种本）

**合同统一编号：** 11N78671347420265001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

地址：光星路 2209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37730011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孙东辉

乙方：上海鸿义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金义中（男）

地址：水产西路 680 弄 6 号楼 1309 室

邮政编码：201906

电话：021-32050582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金义中

2026年11月19日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，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**第 1 条　工程概况**

**1．1**、工程名称：一期信息机房设施设备改造

**1．2**、工程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

**1．3**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**1．4**、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。以开工令为准。

**1．5**、工程质量：验收一次性合格。

**1．6**、合同价款：1562000 元整（**壹佰伍拾陆万贰仟元整**）。

**第 2 条　甲方工作**

**2．1**、开工前 3 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作法说明 2 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**2．2**、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、绿地等不受损坏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**2．3**、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**2．4**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**第 3 条　乙方工作**

**3．1**、参加甲方组织的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**3．2**、指派响应文件中指派的人员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**3．3**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**3．4**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**3．5**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**3．6**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**第 4 条　关于工期的约定**

**4．1**、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**4．2**、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**4．3**、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**4．4**、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**第 5 条　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**

**5．1**、本工程以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（GB 50210-2018）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**5．2**、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**5．3**、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**5．4**、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**5．5**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**5．6**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　　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**第 6 条　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**

**6．1**、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：

**（1）** 固定单价。

**（2）** 固定价格加/%包干风险系数计算。包干风险包括__内容。

**（3）** 可调价格：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。

**6．2**、本合同生效后，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：

预付款 50%，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%，审计结束后，要求供应商向医院提供 3%工程质量保证金，支付至审定价 100%。

**6．3**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 天内审查完毕，到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同意。并在 5 天内，结清尾款。

**第 7 条　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**

**7．1**、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，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，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，对工程造成损失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供应的材料，经乙方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保管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**7．2**、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**第 8 条　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**

**8．1**、甲方提供的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**8．2**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**8．3**、由于甲方确认的作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**8．4**、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**第 9 条　奖励和违约责任**

**9．1**、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、窝工所造成的损失。每停工或窝工一天，　甲方支付乙方 5000 元。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，每拖期一天，按付款额的　1　%支付滞纳金。

**9．2**、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。甲方要求提前竣工，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，每提前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 / 元，作为奖励。

**9．3**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除按本合同 **5．2** 款增加优质价款外，甲方支付乙方　/　元，作为奖励。

9．4、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9．5、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．6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．7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．8、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**第 10 条　争议或纠纷处理**

10．1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0．2、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**第 11 条其他约定**

**无**

**第 12 条　附则**

12．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响应文件。

12．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。

12．3、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12．4、本合同附件包括：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。

**质量保证金：付尾款前，乙方提供审定金额的 3%质量保证金，2 年后返还。质保期：本项目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，隐蔽工程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6 年。付款方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。**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　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鸿义网络信息工

2026年11月18日　　2026年11月19日

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　　程有限公司

日期:　　日期:

合同签订点:网上签约